

证券代码：600287 证券简称：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5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由 5 位董事参与表决，实际 5 位董事参与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，并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自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，公司发展受内外部环境影响，导致公司业绩指标增长与预期指标存在差距，公司 2022 年业绩指标未达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，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。另外，由于 1 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、1 名因个人原因变动，共计 2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,075,769 股。

详见临 2023-027 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桂生春先生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回避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预案，并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临 2023-028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决定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原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修订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临 2023-029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